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賜宏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5
傳真：(03)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3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79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10079519_ATTACH1.docx、
376580000A_1110079519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111年度「交通小天使育樂營」及「交通安全教育校園創意短片暨海報設計製作競賽與巡迴展」實施計畫，鼓勵各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1年度工作計畫及本市龍山國民小學111年5月17日新龍國學字第11100022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活動內容、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111年度交通小天使育樂營活動：

- 1、時間：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08:20~16:00。
- 2、地點：新竹市17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、龍山國小。
- 3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小在校服務熱心、表現優良且熟練騎乘自行車之五年級學生，名額共計40名。(6班以下學校每校1人；7班以上未滿40班學校每校2人；40班以上學校每校3人)，若人數超過，則抽籤選定參與學生。

學務處 111/05/25 09:04



1110002678

有附件

- 4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填妥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，掃描後以Email傳送或傳真至龍山國小學務處並電話確認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二)111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校園創意短片暨海報設計製作競賽：

1、競賽對象與主題：

(1)創意短片拍攝：

甲、參賽學生學籍須為本市國、高中職學生，以個人或團隊(上限五人)參賽，每人(團隊)以一件為限。

乙、拍攝主題：「熟悉路權遵守法規」、「利他用路觀」、「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」、「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」、「善盡乘客責任，守護全車安全」。

(2)海報設計製作：

甲、參賽學生學籍須本市國小學生四～六年級，均以個人創作為限，每人以一件為限，中、高年級分組評選。

乙、海報製作主題：「你看得見我、我看得見你，交通最安全」、「謹守安全空間」、「安全通過路口」、「車頭朝外停，安全又便利」。

2、競賽規定：

(1)收件日期：自111年9月12日(一)至111年9月16日

(五)止，每日8：00-16：00，逾期不受理。

(2)收件地點：請逕自送件至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學務

處。(得由學校統一彙整後放置交換櫃，惟請妥善
彌封並電話確認是否收到。)

3、欲申請巡迴展覽之學校請主動與龍山國小學務處江組
長聯繫，俾利安排展覽期程。

4、鼓勵各校可將校園創意短片暨海報設計製作列為暑假
作業，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素養。

三、細部內容請詳閱計畫，如有旨案計畫相關事宜，請逕洽龍
山國小江組長(電話：03-5774287分機712)或洽本府教育
處社教科黃課督(03-5216121轉275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
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
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
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
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